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32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相尹

被告 林義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2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989元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24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利息達民法規定最高利率百分之16，較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及金融機構放款利率高出甚多，遠遠足以填補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所受損害，如再加計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顯有過高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請求違約金應酌減至零，較屬適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06 書記官 王若羽